项目编号: LT2025-1067

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合同包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 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T2025-1067

项目名称: 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95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2(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5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5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 (单 数及要求 位)		品目预算 (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1	 详见采购文 	1, 559, 000. 00	
1			(批)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	其他医疗设备	盆底康复中心建设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 397,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2(儿童保健中心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儿童保健中心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 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 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 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 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 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陵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黄陵县商业街中段 19号

联系方式: 0911-521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0707 室

联系方式: 029-87976716-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党洁

电话: 029-87976716-603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名称: 黄陵县妇幼保健院					
1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镇土德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911-5212839					
	名称: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0707 室					
2	联系人: 党洁					
	联系方式: 029-87976716-603					
3	不允许商务偏离					
1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					
4	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					
7	终价格的体现。					
, ,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					
	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
	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
	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
	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包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元)
9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

序号	编 列 内 容									
	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LT2025-1067, 合同包 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									
	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7976716-603),将投									
	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									
	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10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11	开标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盘): 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 PDF 版投标文件 (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的 PDF 版)。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2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包号:									
	(4)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之									
	前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13	提标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10	投标文件接收人: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EW YORK OF THE PROPERTY OF TH									

序号	编 列 内 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14时30分00秒
14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15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保证金专户:
	户名:陝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88888412078543
16	银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 323331000001
	开户行: 浙江网商银行
	注: 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
1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纸质投标文
17	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项目交易厅。
18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20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
	构。
21	合同包 2 核心产品:射频治疗仪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
 - 3.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 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 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不允许偏离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

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供货方案、产品主要性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等。

-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产品(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供采购合同壹份)。

-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5.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 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 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

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组织开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一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 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 开启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
- ①上午开标的项目,在上午下班前仍未解决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②下午开标的项目,在下午下班前仍未解决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 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2.9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10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 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 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5.4 事实依据;
 -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 7.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l

-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2.8.3 联系部门: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8.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0707 室

33. 其他

33.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供参考)

甲方:

乙 方:

供货合同

甲	方:	
Z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7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 行政处罚、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u>)</u>。(Y<u>元)</u>。
-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 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

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三)结算方式: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交货,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运输

-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 甲方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
-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1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15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确保正常运行。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 ____年。
- (二)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 (三)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四)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八、技术与服务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九、验收

-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 书面通知甲方。
-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违约责任

-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 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 价款 30%的违约金。
-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 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四)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及确认方各执_壹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 方及确认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 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附件

- 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系刺激统	1. 主机≥4 个电刺激通道、≥4 个肌电采集通道、≥1 个压力反馈通道。 2. 肌电采集测量范围: 1μV~3000μV (r.m.s) 3. 分辨率: ≤0.2μV (r.m.s) 4. 通频带: ≥20Hz~550Hz (-3dB) 5. 系统噪声: ≤1μV 6. 差模输入阻抗: ≥5MΩ。 7. 共模抑制比: ≥100dB。 8. 低频刺激强度: 0-100mA, 步进 0. 5mA 调节。 9. 低频刺激强度: 0-100mA, 步进 0. 5mA 调节。 9. 低频刺激频率: 0. 5Hz-1000Hz 可调,步进 0. 1Hz 调节。 10. 输出脉冲宽度: 30μs-1000000μs 可调,步进 10us 调节。 ▲11. 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 三角波、方波、正弦波、指数三角波、梯形波、马鞍波、CI 波、CS 波。 12. 中频刺激频率: 1kHz-10kHz 可调,误差: ±10%。 13. 调幅度: 0%~100%范围内可调,5%调节,允差±5%。 14. 压力模块测量范围 0-400mmHg,测量分辨率 0. 1mmHg。 15.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16. 具备盆腹动力评估功能,包含 10 种评估功能,包括盆底表面肌电快速筛查、标准筛查、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性功能评估、控尿反射评估、腰背痛评估、肌张力检测,肌电压力综合筛查、肌电压力综合筛查、肌电压力综合筛查、肌电压力综合筛查、肌电压力综合筛查、机电压力;分量,17. 具备肌张力检测功能,可检测盆底肌被充胀拉伸前后的肌电幅值和充胀耐受张力值,结果可显示全程时间一张力曲线。 18.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19. 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在基本脉冲波形的基础上,可进行包括交替、非交替、单极性、双极性、对称波、非对称波的调节,总计可调节输出≥36种刺激波形。 20. 标配可同时监测肌电信号与压力信号的阴道电极,治疗过程中,压力通道可对接入的电极进行自动充气,实现对于阴道电极不同大小的调节。	1	套	

	<u> </u>	A X. X. Z.			
		21. 盆底康复治疗时,可实现对于盆底肌牵张热身、电			
		刺激治疗、kegel 生物反馈训练和牵张拉伸的自动治			
		疗,治疗过程中无需手动切换模式或人工更换电极探			
		头。			
		22. 盆底电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反馈阴道由于电刺			
		激被动收缩产生的压力变化,反馈信息包括实时压力			
		曲线和实时压力值。			
		23. 具有离心电刺激模式,可在扩张拉长盆底肌纤维的			
		过程中进行电刺激。			
		24. 具有 kegel 抗阻模式,治疗过程中可调整阴道内电			
		极的大小。			
		25.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 并实			
		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26. 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			
		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回顾数据结			
		果、波形。			
		27. 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			
		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			
		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			
		告。			
		28. 可与同品牌超声影像设备数据同步,可在同一页面			
		展示肌电评估数据和超声影像检查数据,同时支持智			
		能生成磁、电、热联合治疗方案。			
		29. 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通过扫			
		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			
		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			
		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			
		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			
		30. 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			
		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			
		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			
		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			
		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			
		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适用范围:对人体体表三维数据及人体生物电信号进			
		行采集、分析和处理,用于辅助医疗机构,从人体形			
		态学测量以及生物力学、人体肌力等方面,对人体进			
	 体态评估	行数字化、自动化、系统化的体型体态评估以及人体			
2	仪	成分评估。	1	台	
		硬件参数:			
		▲1.产品尺寸: 1660mm*780mm*2100mm; ±10mm;			
		2. 传感器类型: 3D 深度视觉传感器、力学传感器、人			
		体生物电传感器;			

- 3. 体重测量范围: 10kg~200kg;
- 4. 体重测量精度: ±0.1kg:
- 5. 体脂率测量数据精度: ±0.1%;
- 6. 三维数据采集时间: 30s~35s;
- 7. 显示器参数: ≥27 英寸 高清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080;

技术指标

- 1. 通过无辐射 3D 扫描技术对人体进行全身扫描,并完成真实三维模型重建,模型可 360° 旋转并可呈现人体正面 3D 图像模型,背面 3D 图像模型;
- 2. 无需人工辅助,AI 自动识别人体骨性标志点≥27 个,包括:第七颈椎棘突、肩峰、左/右肩胛骨下缘、第十二胸椎棘突、左/右髂后上棘、左/右髂前上棘、足跟、骶骨最低点、耻骨联合、股骨大转子、左/右下臀线、左/右臀峰、腘窝、内膝、内踝等
- 3. 根据人体三维模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评估,评估项目包括:颈部矢状面姿势评估(头前引评估)、颈部冠状面姿势评估(斜颈)、高低肩评估、圆肩评估、膝关节冠状面评估(膝外翻、膝内翻)、膝关节矢状面评估(膝过伸)并输出个性化测评报告;
- 4. 人体中线及生物力线评估:可实现 360° 旋转查看; 5. 3D 骨盆专项评估:可生成个性化骨盆轮廓截面图, 进行骨盆前/后倾斜,骨盆前/后移、骨盆旋移、骨盆 侧倾的评估,可输出偏移值、评估结论、异常项目肌 肉情况分析等。
- 6. 支持对人体重心平衡检测,评估左脚、右脚、前后 重心、左右重心,并结合四象限的各压力分布情况, 得出风险提示与建议:
- 7. 人体成分测量原理: 直接节段多频生物电阻抗测量法(DSM-BIA法)
- 8. 通过 8 点接触式电极以及 4 个不同频率的阻抗(5K、50K、250K、500K)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人体成分测量;9. 主要测量值:人体成分分析(身体总水分、体脂肪、肌肉量、体重),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节段肌肉分析(根据当前体重: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测试历史记录(体重、骨骼肌重量、体脂肪率、细胞内外水分比率),体成分评分,体型,体重控制(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肥胖评估,营养评估,身体均衡评估(上肢、下肢、上下肢),节段脂肪分析(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

		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研究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骨骼肌、基础代谢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去脂体重指数)。 10.支持9项毫米级身体围度测量:左上臂、右上臂、胸围、腰围、臀围、左大腿、右大腿、左小腿、右小腿; 11.医生可根据测评数据参考值个性化编写结果解析意见,并添加到报告中; 12.人机交互方式≥3种:手势交互、姿势交互、按键交互; 13.支持自动存储所有数据并自动上传至云端、支持远程查看。 14.支持数据可追溯,可通过数据管理平台随时调取历			
		次三维模型与测评数据。并对历史数据进行处理,生成趋势变化图:			
		加起努文化图; 15. 具有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 2 种呈现方式。电子版报告:设备端测量完成后,扫码绑定用户信息,登陆 B 端管理平台查看电子版报告;纸质版报告:设备测量完成后,绑定测量用户信息,登陆 B 端管理平台,选择报告,打印报告;或在设备端打印报告; 16. 提供包括 HIS、EMR 等多种数据接口;			
3	盆底磁激仪	硬件参数: 1.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 2. 具有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3. 产品组成含主机、刺激线圈、座椅或治疗椅、软件。 4.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主机采用一体式设计,脉冲源、冷却系统集成在同一主机机箱内;非堆叠结构。 ▲5. 具备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至 180°。 6. 座椅靠背及腿托可进行座椅按键、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三模式调节,软件控制治疗座椅进行盆底坐位、骶神经仰卧位与俯卧位三模式一键自动切换。 7. 具备标配 2 个液冷线圈,包括盆底铁芯线圈和外周刺激线圈。 8. 盆底铁芯线圈同时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9. 外周刺激线圈可通过线圈把手按键进行强度调节和触发磁刺激输出,可显示实时线圈温度。 10. 支持一键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 11. 采用实体按键进行选择、键入等动作,非触摸屏操作。	1	台	

- 12. 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磁刺激主机旋钮和拍头按键多模式调节。
- 13. ≥21.5 英寸主副双屏配置,主屏医护操作,副屏患者观看。
- 14. 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联合风冷系统,可实现系统温度≤40℃。防护系统实时监测线圈温度,安全预警暂停工作。
- 15. 磁刺激设备包含体外反馈模块(盆底运动检测模块),用于检测盆底运动。
- 16. 体外反馈模块(盆底运动检测模块)工作频率 60GHz ±5%
- 17. 体外反馈模块(盆底运动检测模块)检测范围
- 0.1[~]120mm, 误差 0.1mm
- 18. 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8Tesla。
- 19. 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 100Hz, 允差: ±2%, 0-100Hz 可调。
- 20. 当脉冲频率≤1Hz 时, 频率调节步长为 0.01Hz。
- 21.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10kT/s~160kT/s。
- 22. 脉冲上升时间: 50 µ s ± 15 µ s。
- 23. 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340 µ s ± 20 µ s。
- 24. 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采集模块 集成于主机内部,直接由主机供电,无需由电池供电, 避免突然断电导致数据丢失。
- 25. 运动诱发电位采集模块与主机通讯无需 USB 有线或 蓝牙、WIFI 无线连接。
- 26.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示值准确度范围: $1\sim 3000 \,\mu\,\mathrm{V}$ 。
- 27.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最小分辨率≤0.2 μ V。
- 28.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频率范围: 20Hz~550Hz。
- 29. 具有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
- 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软件参数:

- 30. 具有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TBS 爆发序列刺激、重复变频刺激、重复变幅刺激 5 种脉冲输出模式。31. 具有磁刺激、助力磁刺激、触发磁刺激、kegel 训练、多媒体训练等多种体外主动和被动训练功能。
- 32. 软件具有实时体位坐姿监测和自动校准功能,出现体位移动、坐姿变化时,软件自动提示并重新校准。
- 33. 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潴留、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0.4 月去块从冰件对外 可补贴分片业冷性人四件环			
		34. 具有体外评估功能,可检测盆底收缩时会阴体抬升			
		高度,用于评估盆底肌运动水平,评估指标包括:快			
		速收缩阶段最大值、快速收缩阶段上升时间、快速收			
		缩阶段恢复时间、持续收缩阶段平均值、持续收缩阶			
		段变异性、持续收缩阶段上升时间、持续收缩阶段恢			
		复时间。			
		35. 盆底肌运动水平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指标测试值、参			
		考值、盆底肌抬升运动轨迹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			
		治疗建议。			
		36. 可对评估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			
		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37. 系统支持与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之间数据共享,可			
		自动接收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生成的磁电疗程化治疗			
		方案及患者基本信息、治疗记录等数据,实现患者治			
		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38. 系统支持自动接收超声影像设备生成磁、电、热联			
		合治疗方案,可实现数据同步。			
		39. 疗程化方案治疗,可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调用对			
		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40. 组合式方案治疗,可进行多个方案联合,然后一键				
	开启治疗。				
	41. 系统可根据盆底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				
		的组合治疗方案。			
		42. 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方案设置和独立			
		方案设置。			
		43. 磁刺激治疗方案参数可自定义设置,包括刺激部			
		位、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休息时间、重			
		复次数等。单次治疗方案至少可设置 10 种不同频率循			
		环刺激,实现重复变频刺激。			
		44.治疗开始时、治疗结束时均有语音提示,提示患者			
		做好准备,避免突然的刺激惊吓患者。			
		45. 治疗过程中可对刺激强度进行连续调节,同时显示			
		方案的输出进程,已完成/剩余脉冲个数及刺激时间。			
		46. 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			
		10. 利威刀采兵有恶有体位 小息图,促小恶有磁利威利 激部位或摆放姿势体位,更有效的指导患者配合治疗。			
		极命位以接放安势体位,更有效的指导患者配合石分。 47. 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对工作量等治疗数据进行			
		统计分析,还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实现病历管 理或病历是出			
		理或病历导出。 1. 应用于面部及身体护理、产后康复等,具有减脂塑			
4	★射频治	形、美容美体、抗衰	1	25	
4	疗仪	功能	1	台	
		▲2. 应用于私密护理,可适用于:性交疼痛、阴道痉			
		挛、阴部疼痛、痔疾、尿痛、尿失禁、组织水肿、血			

肿等

- 3. 可治疗关节型疾病,结合推拿手法,治疗疼痛,具有可穿戴的治疗配件可以主动参与治疗。
- 三. 技术参数:
- 1. 输出功率: ≤300VA 可调,步进 10%;输入电源: 220V,50Hz
- 2. 治疗频率: $\leq 1000 \text{KHZ}$ 可调,非单一工作频率。频率范围在 $2500 \text{Hz} \sim 1 \text{MHz}$, \geq 两种种不同的治疗频率。
-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间歇输出,脉冲输出。
- 4. 脉冲模式输出:可叠加低频电流。
- 5. 治疗电极 a. 具备单极(包括但不限于电容,电阻等)和多极治疗电极。b. 电极片规格≥3 种。
- 6. 治疗模式: ≥三种治疗模式,单独治疗模式≥2种,交替治疗模式≥1种。
- 7. 治疗深度:治疗深度具备深浅可调。
- 8. 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单频率模式;多频率自动交替模式。
- 9. 治疗模式选择方式: 手动选择、系统自动识别。
- 10. 输出通道: ≥4 种输出通道接口,每一种通道工作模式不同,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
- 11. 安全措施: 具备患者手持式急停开关。有主电源开关,副电源开关。
- 12. 显示屏: 彩色液晶触摸屏, 易于操作。
- 13. 治疗时间: 0-60 分钟可调, 步进 1 分钟。
- 14. 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有提示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 ▲15. 安全和认证: 具有 NMPA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16. 多级工作模式: 常规多极模式,工作频率≤1MHz, 误差±10%;深度多极模式,工作频率≤0. 5MHz,误差 +10%。
- 17.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电容电极操作头1个、电阻电极操作头1个、多极操作头1个、电容电极片3个、电阻电极片3个)、双层抽屉仪器车一台。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否则为投标无效;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 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3、质保期:不低于1年
-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以转账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期满后退回。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 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一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 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7.1.1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 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 7. 2. 2. 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 7.2.2.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7.2.3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 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 7.2.4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7.1.3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7.2.5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71.71				, ,,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法有效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	合法有效																				
			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																					
	资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合法有效																				
	格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1.1	评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2. 1. 1	审	特定资格条件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标		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A >4 -4 ->1.																				
	准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合法有效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																					
																							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一																					
			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合法有效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 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	合法有效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纳的至少一个月 纳税证明或完积 税务机关的公章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总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 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材料(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身份证明及身份 参加投标的,须	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 管理关系的不同 同项下的	合法有效	
			许可证或经营备 家应具有医疗器	所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 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 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 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合法有效
				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 疗器械注册证;	合法有效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合法有效
注:	: 以.	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	· 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1. 2	符合性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 署盖章 或盖章齐		
评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

条款号	<u>I</u>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 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全、无遗漏	
		响应处全木	对招标文件响 应程度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 接受的附加		
		响应性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	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	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内容	评分标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
报价部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30分)	格权值。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本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及要求得20分,"▲"
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每负偏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其中"▲"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检测报告
	等),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
	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
	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五项内容进行综合
实施方案	评审。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
(25分)	求得25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
	项目内容的得15分;有多项不完整或多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多项不满足实施
	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操作性,安全可靠性,功能配置齐全程度,生产先进性等方面,
产品质量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综合评审。其中操作性好,安全可靠性高,功能配置齐全,
(5分)	生产先进性高的得5分;操作性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功能配置基本齐全,
(3.77)	生产先进性一般的得3分;操作性差,安全可靠性差,功能配置不齐全,生
	产先进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材料,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
货源渠道证明材	无产权纠纷 ,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证明或销售协
料 (3分)	议或认证证书或官网截图或原厂授权等),可提供货源渠道证明材料的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
	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
培训方案(6分)	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
	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
	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

	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4分,有多项不完整或多
	项不符合实际要求或多项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多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的配件质量保证和供应措施,制订了
	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明确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及安排,有售后服务的
	优惠条件,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售后服务正常运
供与四夕(0八)	转,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
售后服务(9分)	方面的措施,同时具有明确且符合实际需求的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完整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
H (± (0, 1))	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业绩(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
	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LT2025-1067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合同包 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附件2)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附件3)**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附件 4)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详见附件 5)
-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逐条声明产品的制造商。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	大能	力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	位不具	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	项目的招标	活动,	并承	担因此引起的	J一切后果。
	,	供应商名称	(盖鲜	位公	章):	
	j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	校权委	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u>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 律于(年月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特授权 <u>被授权人姓</u>	<u>名</u>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u>项</u>
<u>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u> 投标、签约	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	里
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是或否)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0
2、(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以 :	

根据	居贵方"」	项目名	称	"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
请(合同	包号:		字代表 <u>(全</u>	2名、职会	<u>务)</u> 经正式授权并	作代表供应商 <u>(供</u>
应商名称	水、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非正本壹份	·、副本-	一式份、电子	版份、开标
一览表_	份,并	并提交投标保证	正金,金额	5为	0	
我力	方承诺如丁	·:				
(1) 投	b标报价为]小写:	(大	写:) 。	
(2) 如	1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	示文件的规	定,履行	厅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3) 我	总们已详细	阅读和审核全	全部招标文	件(含修	改部分,如有的i	舌)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	並 必须放弃	F提出含糊不清	青或误解的	问题的标	又利。	
(4) 我		投标有效期内	n(<u>自开标</u>	之日起9	<u>00 天</u>), 本投标的	函对我方具有约
東力。						
(5) 如	早在开标	后规定的投标	示有效期内	撤回投机	示,我们的投标保	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6) 同]意提供贵	方可能另外要	更求的与本	投标有关	长的任何证据和资	料。
(7) 我	论们同意 ,	如果中标,向	陕西龙投	国发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交	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8) 草	5本投标有	「关的一切正式	忙来通讯	为:		
	联系地	3址:				
	电	话:				
	供应商	有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被授权 ************************************	又人:	(签5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1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保证金/保函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	J元为单位,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	華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	Z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和型 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1								
2								
3								
投标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1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	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2代表人或	被授权力	\: _		(签字或盖章)
	钳用。	在	Н	П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5、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卓	单位: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被授权力	ر: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					
电	话:_					
	11日。	在	Ħ	П		

6、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注: 1. 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7、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 1. 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或负偏 离的,说明栏填"无"或者不填写)。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商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 2、实施方案;
- 3、产品质量;
- 4、货源渠道证明材料;
- 5、培训方案;
- 6、售后服务;
- 7、业绩。

四、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投标担保函 (参考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的的的的的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差	邻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祁 民政部	部中	国残	疾人耳	关合	会关于	促进	残疾力	Ĺ
就业	2政府采见	购政策的通	ف 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划	宦,	本单位	万为符	合条件	牛
的残	族人福利	利性单位,	且本具	单位参加	Ή	单位	五的	Į	页目:	采购泪	 动提	供本島	单
位制]造的货物	勿(由本单	位承担	旦工程/	提供服务	子),	或者	提供基	其他.	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列	残疾人礼	虽利性单	位注	册商	标的货	生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		_ (盖章)	
H	抽.	任.	日	\Box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